

教育部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一般公費留學)



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編印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電話：(02) 77366074、77366179、77365732、77365799

傳真：(02) 23976980

主辦單位：教育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協辦單位：國立臺中女中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5 號

※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資訊及報名網址 <http://www.bicerexam.moe.gov.tw/97> 若無法自行以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表者，可於現場報名時，由本部派員協助電腦輸入報名表後依本簡章申請方式及日期辦理現場報名。無法親至現場報名(不克親自報名或現在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如第 56 頁。

教育部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 項
九十七年六月底	簡章發售
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8:30 起至 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下午 4:30 止	開放網路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 (網頁如未發現資訊請按重新整理)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大學 (收件審核書件)
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九月一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中、南部地區：國立臺中女中 (收件審核書件)
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十二日 (星期六、星期日)	筆試測驗
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二日 (星期六、星期日)	術科面試(暫訂)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前	寄發筆試成績單
九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七日、八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面試(暫訂)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錄取榜單公告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教育部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一般公費留學)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一般公費留學八十四名。
- (二)清寒優秀公費留學八名。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八名，增額錄取指定學門二名。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五名。

前項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考第(一)款類別者之各學門、名額等詳見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報考第(二)款至第(四)款類別者依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擇一報考，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二、公費期限：

- (一)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除外）、日本留學者，公費期間最長為四年。
- (二)凡前往美國、英國、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國家，公費期間最長為三年。
- (三)在國外公費留學期間內，取得碩士學位後九十日內，未取得博士課程入

學許可時，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服務；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獲頒學位日起九十日內返國服務。

前第(一)款及第(二)款公費留學期間屆滿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博士學位後，九十日內返國服務。

(四)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時間。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 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 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 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 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 數額標準表辦理。			

四、報考資格：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報考本獎學金：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一日<含當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者。
- (三)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四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四年之餘數。

前款所定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一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四)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如下：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 L P 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 (2)托福電腦化 C B 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
- (3)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 B T)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
-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2 級(PET)。

2.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 E L T S)成績 6 分以上。

3.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
4.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5.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 D a F)以上；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 (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6.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
7. 其他認定標準：
 -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應提供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以前所取得者，皆為有效。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赴英語系及以英文授課之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各語文之一者，須繳交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例如留學馬來西亞者，則須繳交馬來西亞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前項第(七)款第1目之證明影印本，但本項以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代替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換。

應考人報考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筆試測驗者，免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並由本部命題測驗。

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依「九十七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詳如第 26 至 27 頁）。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本公費留考一律採現場報名。**(自網路填寫報名表下載列印後至現場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第 39 頁)**

(二)現場報名(可擇北、<中、南部>任一地區報名)。

1. 北部地區：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闡場(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位置圖如第 58 頁)。

2. 中、南部地區：九十七年八月三十、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國立臺中女中進德樓九樓(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5 號，位置圖如第 59 頁)。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現場報名者，考生須親自辦理或備齊證件委託他人代辦(委託書如 56 頁)，如因表件不全，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須再審定者，考生得先具結(具結書如 57 頁)，嗣後經查驗若不符報名相關規定，即予退回，不予受理。

六、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凡報考一般公費留學者應繳交下列書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固定)：

1. 教育部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資訊及報名網址」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二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照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請繳碩士班在學證明)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件者，如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頁)。
4.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現場報名者以現金於現場繳交，本項費用，包含報名費、准考證及成績單之雙掛號郵資等。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九十七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5. 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除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

無法判別，經審定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還。

6.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報考原住民生公費留學者，語文能力標準請依「九十七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正本須於筆試成績通知錄取後，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但報考音樂學門者，正本須於參加術科面試時繳驗。
7.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正本(如第 41 頁)。
8. 寄發資料專用信封一只：採現場報名者統一由本部提供。

(二)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

(三)其他書件：

1. 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八十（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2. 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須於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同意函時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3. 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考試項目：

(一)筆試科目：

1. 國文。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3. 留學國語文：僅阿拉伯文、義大利文及韓文需應考本科目，詳見第四

點之(四)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4. 專門科目。

(二)面試(或術科)。

八、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十二日(星期六、星期日)舉行，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詳細筆試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於該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moe/>)及簡章封面所載資訊及報名網址，電話：(02)3366-2388 轉 415。面試及術科地點另行(書面方式)通知。

十、錄取標準：

- (一)需考留學國語文筆試測驗者，筆試測驗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專門科目二科以各加權百分之二十為各該科成績，另共同科目二科均以原始分數為各該科成績；此四科成績之和(含加權分數)為筆試總分(留學國語文成績不計算於筆試總分)。
- (三)依(二)之筆試總分並參酌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筆試總分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不予計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面試總分 500 分，面試(含公費留學編號 109 之音樂學門)缺考者不予錄取。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得分，以該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二人(含二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分數之計

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乘該組原面試委員人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三人（含三人）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五)筆試、面試比例及總分計算方式：

1. 一般學門：筆試四科總分乘以 0.82，面試總分乘以 0.18，併計為筆、面試總分。最終錄取名額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依筆、面試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擇優決定之。

2. 編號 109 之音樂學門(研究領域為聲樂、樂器演奏、音樂學)：

筆試四科總分乘以 0.4，面試（術科）總分乘以 0.6，併計為筆、面試（術科）總分，面試（術科）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六)筆試、面試或考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七)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專門科目總分較高者；如專門科目總分相同者，錄取面試（術科）總分較高者。

十一、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筆試、書面審查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格式如第 52 頁至 55 頁），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座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寄至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五)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台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試卷作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核計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2.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未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二)報名應繳交之表件或表卡填寫不全，不受理。
- (三)繳交之表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3.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喪失公費留學資格，其已領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錄取者，由本部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五)報考本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者，如同時或先後取得我國政府預算或外國政府、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不得同時保有考取之二項以上獎學金資格，亦不得重複支領所考取之二項以上獎學金。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公費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領全部公費。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本部得取消錄取資格。
- (八)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赴美國留學者，限申請 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 (九)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者應自本部通知期限內與本部完成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錄取資格；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二年內應取得申請入學（研究）許可同意函，並依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十)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具保證人：
1. 保證人（含自然人）2 人【人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

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2. 辦理人保者，保證人如為文職（公務人員）人員須為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 2 人；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 2 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綜合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3. 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或已退職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十一)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

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留學國家地區內使用同一語言之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辦妥出國手續已抵達國外留學者，在支領公費期限內，不得申請改變留學國國別。

(十三) 預定之現場報名或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十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附表一

教育部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1	南島語言	南島語言	美國(限申請夏威夷大學) 紐西蘭 澳大利亞	1	語言學	民族學概論	*本學門增額錄取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1名
102	文學	西班牙文學 拉丁美洲文學	西班牙 拉丁美洲	1	文學概論	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史地	
103	史學	東南亞史	東南亞各國 澳大利亞	1	史學概論	東南亞史	
104	哲學	希臘哲學	美國 歐洲	1	哲學概論	西洋哲學史	
105	大洋洲區域研究	大洋洲島嶼社會 文化變遷	美國(限申請夏威夷大學) 斐濟	1	區域研究	當代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106	中東區域研究	宗教區域安全 反恐研究	美國 英國 沙烏地阿拉伯	1	國際關係理論	中東區域安全	
107	南亞研究	南亞安全與戰略 南亞政治經濟學	美國 英國 澳大利亞	1	國際關係理論	南亞區域安全	
108	美術	美術史	美國 歐洲 日本	1	中國美術史	西洋美術史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9	音樂	聲樂 樂器演奏 音樂學	美國 歐洲	1	西洋音樂 史	樂曲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門者，一律參加術科面試。術科面試成績平均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演奏演唱組者，須演奏演唱至少 30 分鐘之曲目；演奏組之曲目需含 18、19、20 世紀之不同樂派作品，樂器自備者(鋼琴演奏者除外)；聲樂組之曲目需含三種選自德、法、英、義等語文之 18、19、20 世紀不同樂派作品，伴奏自備。以上均以背譜為準。 3. 報考音樂學組者，於接獲本部面試(術科)通知，按通知發文日 7 日內須繳交研究計畫一式 5 份，另並繳交曾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著作一式 5 份或出版之作品集 1 份及光碟 2 份。以郵戳為憑)或親自於期限內送達。 4. 術科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5. 錄取標準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0	戲劇	導演 劇場舞台與燈光設計 舞台監督	美國 歐洲	1	西洋戲劇史	戲劇理論	
111	舞蹈	舞蹈教育 舞蹈與科技 舞蹈治療	美國 歐洲	1	舞蹈概論	舞蹈史	
112	電影	電影研究 電影製作 電影評論	美國 歐洲	1	電影概論	電影史	
113	數位影音	多媒體設計 數位動畫 數位藝術 電腦與應用音樂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日本 澳大利亞	1	數位影音理論	數位藝術與設計史	報考本學門者，於接獲本部面試通知，按通知發文日 7 日內須繳交研究計畫一式 5 份，另並繳交曾公開發表之作品 5 份或出版之作品集 1 份及光碟 2 份。
114	藝術管理	文物修護 博物館行政 文化政策 藝術行政與管理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日本 澳大利亞	1	藝術管理學	藝術與文化	
115	建築 空間設計 景觀 都市計劃 都市設計	永續建築 永續環境 永續都市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日本	1	永續建築與都市概論	敷地計畫	
116	歷史建築 保存與維護	歷史建築修護技術 歷史建築再利用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日本 紐西蘭 澳大利亞	1	歷史建築維護概論	歷史建築之構造與材料	
117	產品設計	工業設計 工藝設計 織品服裝設計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日本 澳大利亞	1	設計實務	設計概論	設計實務【術科】考試時間 200 分鐘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8	特殊體育	身心障礙者運動 機能矯正訓練與 評估 高齡者運動學	美國 歐洲 日本	1	身心障礙者體育	運動生理/ 心理學	
119	運動訓練 教練學	運動教練學 運動訓練學	美國 日本 澳大利亞	1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120	休閒運動	休閒運動管理 水上休閒運動	歐洲 日本 澳大利亞	1	休閒概論	運動社會學	
121	國際運動 賽會管理	國際運動賽會申 辦 國際運動賽會管 理	美國 英國 澳大利亞	1	運動概論	運動管理學	
122	中東政治	回教國家組織 OPEC	中東 以色列 埃及 馬來西亞	1	中東歷史	國際現勢與 國際組織	
123	人權法學	比較憲法 人權法 歐洲人權法院 國際刑事法院	加拿大 英國 法國 東歐 荷蘭 澳大利亞	1	國際公法 與國際現 勢	人權法	
124	財經法學	法律經濟分析 金融 租稅 智慧財產權 公司重整 保險	美國 歐洲 英國 日本	1	票據法與 證券交易 法	公司法與企 業併購法	
125	歐盟法	歐盟憲法 歐盟體制 歐盟競爭法 歐盟經濟整合 歐盟法律統合	英國 德國 法國 比利時	1	歐盟法	國際經濟法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6	生命倫理與法律	基因科技之倫理與法律 生命科技管制架構 生命科技研究規範 生命倫理與人權 生命倫理與隱私權 生命倫理國際規範 複製動物(複製人)法律與倫理問題 生物資料庫(bio bank)法律問題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1	生命倫理與法律	法理學 (偏向法倫理學)	
127	國際衛生法	國際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規則 菸酒控制架構公約 國際衛生與國際貿易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1	國際法	國際衛生規範	
128	國際經貿法	國際經貿組織 WTO 爭端解決機制與案例 國際經貿規範 區域貿易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 貿易談判	美國 德國 瑞士 新加坡 英國 法國	1	國際經貿組織	WTO 協定	
129	太平洋永續發展與治理	原住民自治政策與永續發展	加拿大 斐濟 紐西蘭 澳大利亞	1	發展理論	南島民族研究	*本學門增額錄取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1名
130	族群研究	族群關係 族群認同	美國 歐洲	1	文化人類學	族群理論	
131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年金制度 老年所得安全	美國 加拿大 日本	2	老人學	社會安全制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32	婦女／性別研究	婦女史 女性主義心理學 女性主義哲學 女性主義政治學 女性主義人類學 女性主義法律學 女性主義教育學 女性主義社會學 女性主義傳播研究 女性主義文化研究 女性主義公共政策	美國 歐洲	1	性別理論 (含女性主義理論)	當代台灣性別研究	
133	教育學	西洋教育思想史 近代西洋教育思想史	美國 歐洲	1	教育學	西洋教育史	
134	教育學	高等教育政策分析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日本	1	教育學	高等教育行政學	
135	教育學	特殊教育 語言治療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1	特殊教育學	語言治療學	
136	傳播	新媒介與社會	美國 歐洲	1	傳播科技與社會	傳播理論	
137	傳播	健康傳播	美國 歐洲 日本	1	健康傳播	傳播理論	
138	社會科學 (第三部門)	社會運動 第三部門 組織社會學	歐洲	1	民主發展理論	組織與社會運動	
139	勞資關係	勞工研究 勞動研究 勞資關係 勞工運動	美國 歐洲	1	政治經濟學	勞動過程與體制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40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 科技史 社會學	歐洲	1	科技史 50% 法律社會學 50%	科技與社會	
141	人口與統計	人口學 統計學	美國 歐洲	2	高等統計	人口研究	
142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福利經濟學	歐洲	2	社會福利學 50% 福利經濟學 50%	社會安全制度	
143	老人認知	心理學 認知科學 神經科學 老人學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英國 日本 澳大利亞	1	認知神經科學	認知心理學	
144	犯罪心理	心理學 認知科學 神經科學 犯罪防治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英國 日本 澳大利亞	1	認知神經科學	犯罪心理學	
145	經濟學	財政財稅 經濟政策與規劃 區域經濟整合	歐洲	1	經濟學	統計學	
146	管理學	組織行為 設計管理 行銷與策略管理 運輸管理 運籌與流通管理 服務業及商業管理	美國 歐洲 日本	1	經濟學	管理學	
147	資訊與科技管理	智慧財產權 創新與研發管理 電子商務與資訊 社會	美國 歐洲	1	資訊管理	創新管理	
148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 投資管理及資本 市場 金融機構管理 國際金融	美國 歐洲	1	經濟學	財務學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49	會計學	政府會計 審計學 財務會計研究	美國 歐洲	1	經濟學	會計學	
150	數學	數學 應用數學 數學史 數學教育	美國 歐洲 日本	1	微積分	線性代數	
151	物理	天文物理 奈米科學 生物物理	美國 歐洲 日本	1	近代物理	古典物理	
152	化學	奈米材料 化學生物學 合成化學 綠色化學	美國 歐洲 日本	1	普通化學	綜合化學 (包括有機、無機、分析、物理化學及生物化學)	
153	地質科學	地震 大地科學 地質構造	美國 日本	1	地震學	地質學	
154	大氣科學	氣象學 環境科學 氣候變遷	美國 日本 加拿大	1	普通物理	氣候學	
155	生醫電子	生物醫學電子元件 醫學保健資訊 類神經網路	美國 歐洲 日本	1	電子學	生物學	
156	光電工程	影像顯示 軟性電子 太陽能光電	美國 歐洲 日本	1	近代物理	工程數學	
157	通訊工程	無線通訊 多媒體通訊 網路工程	美國 歐洲 日本	1	電子學	工程數學	
158	土木工程	土木、建築、水利、環境等工程 規劃 設計、施工與管理	美國 歐洲 日本	2	工程力學	工程數學	
159	生醫工程	生醫、材料、微機電、化工、生物科技	美國 歐洲 日本	1	有機化學	工程數學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60	機械工程	機械 工業工程 自動控制 航空工程 系統工程	美國 歐洲 日本	1	工程力學	工程數學	
161	災害管理	災害管理 風險管理 土木與環境工程 城鄉與國土規劃 公共行政 地球科學 公共衛生 防災技術 社會與經濟	美國 歐洲 日本	2	災害與危機管理	風險評估與管理	
162	農林漁牧	動物疫苗學	歐洲 日本	1	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學	
163	農林漁牧	漁業政策	美國 歐洲 日本	1	漁業生物學	國際海洋法	
164	農林漁牧	有機食品檢驗	美國 歐洲 日本	1	食品科學	生物化學	
165	系統生物學	生物資訊 生物多樣 生物演化	美國 歐洲 日本 澳大利亞	2	生命科學	生物統計	
166	微生物生物科技	生物能源 微生物基因體學 維生物與植物之寄(共)生	美國 歐洲 日本 澳大利亞	2	生命科學	微生物學	
167	細胞生物科技	幹細胞 組織工程 神經生物與工程 植物科技	美國 歐洲 日本 澳大利亞	2	生命科學	細胞生物學	
168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2	分子醫學	一般內科學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69	醫藥衛生	藥物濫用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2	基因體學	生物化學	
170	國際衛生	國際衛生	美國 歐洲	1	流行病學	國際衛生綜論	
171	物理鑑識	影像 槍枝指紋工程 文書爆炸現場鑑識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澳大利亞	1	刑事鑑識學	刑案現場與採證	
172	海洋	海洋事務	美國 英國 日本	1	海洋政策	國際海洋法	
173	海洋	海洋休閒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瑞士 澳大利亞	1	海洋學	觀光政策	
174	海洋科學	海洋物理 海洋化學 海洋地質 海底探勘	美國 日本 獨立國協 澳大利亞	1	海洋學	地球科學概論	

北美：美國、加拿大。

中南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秘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中東：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埃及。

歐洲：

(歐盟 27 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北歐 5 國)：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

(其他歐洲國家)：挪威、冰島、愛爾蘭、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馬其頓、馬爾地、聖馬利諾、摩納哥。

獨立國家國協：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摩爾多瓦、亞美尼亞、亞塞拜然。

東南亞各國：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九十七年清寒優秀公費留學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清寒優秀考生（以下簡稱清寒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布之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八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八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八個學門者，原則每一學門錄取一名，錄取總名額共八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清寒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需檢具九十六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七點需繳交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之規定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50 頁）時，請點選清寒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之類別欄勾選清寒優秀考生。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清寒生，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最長壹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清寒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該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布之附表一之編號 102 至 128、130 至 174 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八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八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八個學門者，原則每一學門錄取一名，錄取總名額共八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原住民考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但報考前項附表一之編號 101 學門：「南島語言」及編號 129 學門：「太平洋永續發展與治理」，合於標準之原住民考生，得增額錄取各一名。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需檢具原住民身分戳記之戶籍謄本一份。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依九十七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48 頁)時，請點選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之類別欄勾選原住民考生。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最長壹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原住民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該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十七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

壹、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英、日、法、德、西班牙、俄文等五種語文，須繳交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至語言鑑定機構未能測驗之語文(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方由教育部命題測驗。

貳、公費留學考試英、日、法、德、西班牙語、俄文之語言鑑定機構及語言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言能力合格標準：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3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1 以上。
2. 托福電腦化 C B T 測驗成績 63 分以上。
3. 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 B T) 測驗成績 20 分以上。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二)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教育文化部教育訓練中心：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3 分以上。

(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

(四)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 F 1)或 DEL F B1 以上。

(五)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 D a F)以上；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六)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

二、其他認定標準：

(一)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外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二)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

(三)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

(四)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持有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以前所取得者，皆為有效。

九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適用對象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同時持有近三個月內醫學中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至九十六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如第 42 至 43 頁）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之考生為限。
- 二、本注意事項所適用考試類別以一般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五名，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一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 四、考生筆試、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其無法以一般口語方式與常人交談），經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障礙類別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逕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至其他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考生則可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取得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其語文能力合格標準與一般考生相同。
- 六、錄取標準：
 - （一）專門科目二科以各加權百分之二十為各該科成績，另共同科目二科均以原始分數為各該科成績；此四科成績之和（含加權分數）為筆試總分（留學國語文成績不計算於筆試總分）。
 - （二）依前款筆試總分並參酌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筆試總分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不予計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面試總分 500 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四科總分乘以 0.82，面試總分乘以 0.18，併計為筆、面試總分。

最終錄取名額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依筆、面試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決定之。未達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身心障礙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其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分配：

1.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一名；排名名次相同，則錄取筆試總成績較高者。
2. 其餘考生依序擇優錄取三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者，得依序擇優增額錄取一至二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3. 最後一名錄取名額，有二名以上考生排名名次相同，則錄取筆試總成績較高者。

七、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

八、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須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限內）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各乙份。

九、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46 頁）時，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

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授權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之。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未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近三個月內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者，一律以一般考生資格應考。

十二、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繳交之身心障礙手冊，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複檢或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前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

之身心障礙手冊及近一個月內醫學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本部應予逕行註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十三、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第 31 頁）。

十四、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事宜，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附件 1)

各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身心障礙年支生活費類別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4,000	21,000	20,4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大阪市、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4,000	21,000	20,400
		其他城市	21,600	18,900	18,36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4,000	21,000	20,4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22,800	19,950	19,38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大			20,400	17,850	17,34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21,600	18,900	18,360
		莫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20,400	17,850	17,34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4,400	12,600	12,240

備註：

-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8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887 號函同意備查，自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後仍在公費期限內之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一體適用。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之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三、身心障礙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 四、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五、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 六、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壹、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貳、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

參、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類別、學門、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請關機)，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肆點第五款或第陸點第七款論處。

肆、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者。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五、夾帶書籍文件入場者。

六、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

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伍、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者。
- 三、掣去卷角座號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陸、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後正式考試鈴響前翻開試題。
- 三、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 四、污損試卷者。
- 五、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 六、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柒、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捌、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玖、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拾、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拾壹、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拾貳、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拾參、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拾肆、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肆點至第柒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作答注意事項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學門、科目、座位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依規定扣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者，得在該圖內以鉛筆除外之顏色筆標示。
 - (二)編號 109 學門「音樂」應考專門科目(二)樂曲分析，因需於五線譜上繪譜作答時得使用鉛筆（文字部分仍一律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附卷隨繳。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當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教育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另案簽准辦理。
-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五、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學識、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占 50 分。
- 七、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 1 人為主試委員，並

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八、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5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九、面試總分 500 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得分，以該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2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分數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乘該組原面試委員人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集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資訊及報名網址之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97>。

步驟(二)1. 請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2. 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 請點選報考類別(一般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清寒優秀生公費留學)與勾選是否為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4. 現場報名者，請現場繳交現金；低收入者免繳報名費，免繳報名費適用對象詳見第 7 頁，未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優待)。
5. 請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與選擇報考學門(請參考簡章之學門表)，請慎選學門、研究領域(限填一項)、留學國家(限填一個國家名稱)、及各應考專門科目，及報名方式(若係委託代理人到場報名者，請填寫代理人相關資料)。
6. 請輸入考生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7. 請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後簽名蓋章，經填寫完畢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8. 列印報名表，含網路報名表流水號碼與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

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步驟(三)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

步驟(四)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二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受理,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

步驟(五)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依本簡章所訂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報名,現場核對資料齊備後當場發給准考證。

二、注意事項：

-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並請務必詳閱簡章。
- (二)同一報考人,同一學門別同時只能報名一次。
- (三)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如已完成審核程序,則無法再自行修改報名資料,請與現場工作人員聯絡協助修訂。
- (四)各項資料及學門編號,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計算機作業。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

否(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下列聲明可免填)

二、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

是(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

否(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三、)

三、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且累計滿四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注意事項：1. 若於本甄試錄取前後，復取得政府預算提供之本甄試之外各類出國留學獎學金者，僅能擇一請領。

2. 本聲明書請據實填明，俾符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院衛生署 93-96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97 年 1 月 16 日更新)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地 址
1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2	1101010012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分院及其林口兒童分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 5 號
3	1101020018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4	110110001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45 號
5	110115001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6	130120001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	93/8/1-97/12/31	93/8/1-97/12/31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7	1131010011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5	95	95/7/1-98/12/31	95/7/1-98/12/31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8	13170400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台中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5	95	95/7/1-98/12/31	95/7/1-98/12/3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2 號
9	1317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	93/8/1-97/12/31	93/8/1-97/12/31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10	04210400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5	95	95/7/1-98/12/31	95/7/1-98/12/31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11	06020300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5	95	95/7/1-98/12/31	95/7/1-98/12/3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地址
12	130205001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13	1142100017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高雄縣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	94/7/1-98/12/31	94/7/1-98/12/31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14	114501001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縣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5	95	95/7/1-98/12/31	95/7/1-98/12/31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